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第 二十七 号

2025 年 3 月 21 日

## 目 录

-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 (1)
- 二、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监督的决定... .. (2)
- 三、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5)
- 四、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5)
- 五、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职名单... .. (6)
- 六、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6)
- 七、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七  
次会议的情况... .. (7)

#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3月21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宋嘉禾主持会议，戴骅主任，潘敏、赵剑峰、金可可副主任及委员共28人出席。副区长陆浩，区检察院代检察长李剑军，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法院负责人，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新泾镇人大主席、全国人大代表盛弘同志和分区人大代表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两项议程：

一、审议和通过《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监督的决定》；

二、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监督的决定

(2025年3月21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监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和上海市委、长宁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监督工作，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国家权力机关履职行权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监督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依法监督。对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开展监督，要按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要求，严格依照宪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工作。监督的对象、内容、范围、方式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切实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监督工作的严肃性。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广泛收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意见和建议，让人民群众充分参与到规划编制监督中来，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

达权、监督权，使规划编制更好地体现人民意愿。

四、开展专题调研。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区人代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区人大常委会设立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监督调研工作小组，围绕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区人大常委会听取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区人代会审查批准夯实基础。

五、聚焦监督重点。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监督应重点关注：

（一）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否符合市委、区委关于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精神，充分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引领作用；

（二）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是否符合本区实际和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本区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过程是否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广泛听取民意，汇集各方智慧，凝聚社会共识。

六、规范审查程序。在区人代会审查批准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一个月前，区人大财经委对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人代会期间，向人代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本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为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七、推动联动协同。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的上下联动，及时了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编制监督工作的进度安排，开拓工作思路。深化与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协作，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八、加强组织保障。区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工）委、室在常委

会领导下做好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监督相关工作。区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协调，各专（工）委、室主动参与，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优势互补、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

九、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发挥人大专（工）委专业指导优势、人大街道工委基层组织优势、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点联系群众优势，为人大代表深度参与监督提供支撑。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意见建议，多渠道收集社情民意，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及时反馈给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作为规划编制的重要参考。

十、提高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规划编制监督工作的成效，增强社会各界对规划编制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扩大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履行职责，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为规划编制积极建言献策，共同为推动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齐心协力描绘长宁未来发展的美好蓝图。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二十三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决定：接受黄庆伟同志辞去上海市长宁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二十四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决定：接受廖光洪同志辞去上海市长宁区副区长职务的请求，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职名单

(2025年3月21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白雪茹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副区长。

#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1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熊秋菊同志的长宁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任命赵佳然同志为长宁区教育局局长。

#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潘 敏	赵剑峰	金可可
王 炜	王海英	毛亚军	吕洪波	刘 薇
关 峰	孙 静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扬	张 颀	张红兵	陆 瑾
陈 刚	郑 康	房颂华	赵文穗	侯家平
俞 浩	黄志远	黄敏杰		

请假:

顾耀军	王慧颖	周 翔	胡 扬	郭 凯
郭文瑞				

---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文印: 徐根清

校对: 张新乔

(共印5份)